附件1

辽宁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技术标准

一、地上文物调查

(一)调查范围包括拟评估开发区全域。

(二)以拟评估开发区区域内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数据为基础开展地上文物调查。包含已知文物保护单位、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文物点及已列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镇村及其保护区划范围；具有一定文物价值的各时期建筑遗存。

(三)调查技术标准按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标准执行。

(四)调查时应详细做好各类文字、摄影、绘图纪录。

二、地下文物调查

(一)调查范围包括拟评估开发区全域。

(二)以拟评估开发区区域内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数据为基础开展地上文物调查，包含已知文物保护单位、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文物点，具有一定文物价值的遗址、墓葬等各时期文物遗存。

(三)调查时应详细做好各类文字、摄影、绘图纪录，并填写《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附表。

(四)调查过程中对于发现有遗迹现象或怀疑存在地下文物遗存的区域，应进行考古勘探。

三、地下文物勘探

(一)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勘探标准原则上参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考古勘探工作规程(2017年)》执行。

(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执行如下标准：

1.勘探要求。能够了解和记录各类地下文物遗迹的位置、范围、形制、结构、堆积状况等，遗址性质、年代和价值的研判准确、科学。注意从文献资料、层位关系和采集遗物等方面说明判断和分析的依据。

2.记录要求。图文资料、影像记录、基础数据等齐备、规范。

3.布孔要求。对开发区全域采取大孔距普探。一般采用洛阳铲人工打孔钻探的方式，布孔间距10～20米之间。探孔错位分布，可以按照先疏后密的原则，根据现场情况收缩间距。(注：大孔距钻探的目的是了解开发区地层分布情况，发现考古调查未发现的墓葬、遗址线索)对通过调查，考古普探或推测古代遗存较集中的区域，开展重点勘探。勘探对象为坡地的，布孔密度不大于2米×2米梅花状孔网；勘探对象为平地的，布孔密度不大于3米×3米梅花状孔网；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勘探。

4.深度要求。普探以探至生土为止。如发现地下文物遗迹，以能够确定其范围边界、遗迹表面(或开口)埋藏深度和自身堆积厚度(或深度)为止。

四、收集考古文献

包括开发区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文献、地方史志、早期地形影像图、既往考古成果资料等。